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机器管招投标”
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
（2025年版）

2026-10-15

使 用 说 明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以下简称《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以下简称《导则》)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编制。

二、《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供招标人选择使用，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机器管招投标”项目。

三、《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和勾选。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根据机器管招投标固化模块直接引用。《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中引用的政策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招标人按照《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五、《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以附件方式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有关条款的总结和补充，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六、《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五种评标方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规模和《导则》规定选择使用。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2000万元以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800万元以下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综合评估法1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2000万元及以上、2亿元以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800万元及以上、3000万元以下

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综合评估法2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2亿元及以上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000万元及以上的施工专业承包项目。

适用综合评估法1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适用综合评估法2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估法1。

采用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的，招标人可以采用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

七、《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其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第一节“合同协议书”、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和附件应不加修改直接引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和选择性内容外）。填空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八、《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以及国家或湖南省计价规范补充相关内容。

九、《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十、《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补充。

石峰大桥（东）公交站场停车场扩建工程（第三次）（招标项目名称）

石峰大桥（东）公交站场停车场扩建工程（第三次）（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2026-10-15

目录

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1
第一章、招标公告.....4
1.招标条件.....4
2. 项目概况.....4
3. 招标范围.....5
4.投标人资格要求.....5
5.招标文件的获取.....6
6.投标文件的递交.....7
7.资格审查.....7
8.评标办法.....7
9.发布公告的媒介.....7
10.其它.....7
11.联系方式.....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1.总则.....22
2.招标文件.....25
3.投标文件.....25
4.投标.....28
5.开标.....28
6.评标.....29
7.合同授予.....30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31
9.纪律和监督.....3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2
附件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32
附件2-2：否决投标的情形.....34
附件2-3：评定分离工作方案.....36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48
附件2-5：中标结果通知书.....55
附件2-6：中标结果公告.....56
附件2-7：问题澄清通知.....57
附件2-8：问题澄清回复.....58
附件2-9：招标文件修改通知.....5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60
评标办法前附表.....60
1.评审标准.....64
2.评审程序.....64
3.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64
3.1 形式评审.....64

3.2 资格评审.....64
3.3 响应性评审.....65
3.4 算术错误修正.....65
3.5是否予以否决投标.....65
4.投标价格排序.....65
5.评标委员会复核.....65
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66
7.中标人的确定.....66
8.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66
9.补充条款.....67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68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68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7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72
第四节 基础条款.....125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133
1.工程量清单说明.....133
2.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134
3.投标报价说明.....135
4.其他说明.....137
5.工程量清单（另册）.....137
第六章、图纸.....138
1. 图纸目录.....138
2. 图纸.....139
第七章、技术标准与要求.....140
第一节 一般要求.....140
1.工程说明.....140
2.承包范围.....140
3.工期要求.....142
4.质量要求.....142
5.适用规范和标准.....142
6.安全文明施工.....143
7.治安保卫.....153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154
9.样品和材料代换.....154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156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156
12.试验和检验.....157
13.计日工.....158
14.计量与支付.....159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161
16.其他.....162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162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162
2.特殊技术要求.....163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163
4.其他要求.....163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164
第八章、投标文件组成.....165
一、封面.....167
二、投标函.....168
三、投标函附录.....169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70
五、授权委托书.....171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如有）.....172
七、投标保证.....174
八、商务部分.....178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179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181
(三)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82
(四)项目管理机构.....183
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184
(五)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186
(六)统一信用评价.....187
(七)奖项.....188
(八)发明专利.....189
九、资格审查等资料.....19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91
(二)其他材料.....194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195
十一、承诺书.....196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有固化清单）.....198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199

第一章、招标公告

石峰大桥（东）公交站场停车场扩建工程（第三次）（招标项目名称）
石峰大桥（东）公交站场停车场扩建工程（第三次）（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株洲市公交站场及停车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名称）已由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株洲市公交站及停车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关于石峰大桥（东）公交站场停车场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株发改审[2024]22号、株发改审[2025]60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株洲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3332.4万元100%，私有资金：0万元0%，招标人为株洲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石峰大桥（东）公交站场停车场扩建工程（第三次）；

2.2 建设地点：株洲市石峰区；

2.3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石峰大桥（东）公交站场停车场扩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公共停车坪5939.85平方米，绿地面积3430.46平方米，公交车停车位32个，以及停车坪内道路、围墙、给排水、供配电（1600kVA箱式变压器，电压等级：10kV）、充电基础设施、物业管理用房（临时移动板房）等附属工程；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从下列资质指标牵引项中勾选招标项目需要的指标中对应的最高资质等级的指标牵引项，由系统自动匹配生成所需要的最低资质等级。）

(施工指标)市政综合工程:

单项合同额503.58万元;

单项合同额0万元;

城市道路工程（不含快速路）;

(施工指标)输变电工程:

电压等级为10KV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且单项合同额244.26万元;

☐注：1.接受在装配式建筑项目中将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作为平等的市场主体纳入总承包项目组成的投标联合体。

2.需要采用多资质组合招标的工程项目，最多不超过三个资质组合。

2.4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5 工期要求：180天（日历日，下同），计划开工日期：2026-12-15，计划合同完（交）工日期：2027-06-13 ；

2.6 质量要求：（1）严格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一次交验合格。（2）供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用电报装、审批、调试、检测、验收、送电、与电力部门的手续移交、用户用电开户协助、竣工资料完整归档等各环节的一切相关手续和费用等。（3）本项目全部工程须满足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达到可直接交付发包人正常使用；

3. 招标范围

本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约定为准（系统从招标项目中填写的信息自动获取，仅可填写招标范围及内容，所填写的招标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企业资质（施工部分）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注：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

：牵头单位具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及以上]资质且成员单位具备[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输变电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注：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

（3）☑不要求 ☐要求，具有/资质要求。

（总承包资质满足项目要求的，不能选择相同工程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如工程类别的某项工程内容的规模超出了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方可选择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否则可能会导致招标无效。）

（4）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后同）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并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须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要求。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入围业绩要求：

4.3.1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输变电工程电压等级为不低于10KV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且单项合同额不少于122.13万元的业绩；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市政综合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251.79万元的市政综合工程（城市道路，以及桥梁、供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照明等中的任意两类以上的工程）的业绩施工业绩。

4.3.2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市政综合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251.79万元的市政综合工程（城市道路，以及桥梁、供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照明等中的任意两类以上的工程）的业绩施工业绩。

注：**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类似工程业绩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4款。

4.4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_1___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在__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__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___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请投标人登录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8.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和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0.其它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0731-84807016。

11.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株洲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公交综合楼

联 系 人：吴铭

电　　话：13973331979

传　　真：/

电子邮件：124453247@qq.com

（2）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159号城市风景18栋2楼212室

项目负责人：张维（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项目组其他成员：曾倩、李虹艳（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　　话：13973308010

传　　真：0731-22862651

电子邮件：hnjyzb2001@sina.com

（3）行政监督部门：湖南省·株洲市·市辖区·株洲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398号

电　　话：0731-2868283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株洲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公交综合楼 联系人：吴铭 电话：139733319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159号城市风景18栋2楼212室 项目负责人：张维 电话：13973308010 项目组其他成员：曾倩、李虹艳 电子邮件：hnjyzb2001@sina.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石峰大桥（东）公交站场停车场扩建工程（第三次） 石峰大桥（东）公交站场停车场扩建工程（第三次） 2402-430200-04-01-131809
1.1.5	建设地点	株洲市石峰区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设计单位）	湖南智谋规划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株洲电力勘测设计科研有限责任公司
1.1.8	监理人（监理单位）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比例：3332.4万元100% 私有资金比例：0万元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比例：0万元0% 境外私人投资比例：0万元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12-15 计划完（交）工日期：2027-06-13
1.3.3	质量（保修）要求	质量要求：（1）严格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一次交验合格。（2）供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用电报装、审批、调试、检测、验收、送电、与电力部门的手续移交、用户用电开户协助、竣工资料完整归档等各环节的一切相关手续和费用等。（3）本项目全部工程须满足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达到可直接交付发包人正常使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年第279号院令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发布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实行工程保修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企业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企业类似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3.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4.人员类似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1.9.1	踏勘现场	☑否 ☐是 踏勘时间：踏勘开始时间： 踏勘结束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澄清问题的时间和提问方式	时间：__/__。 方式：在____/__提问。
1.10.3	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时间	____/__。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偏差范围：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__ 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__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2.3.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形式： （1）现金 （2）电子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3）承诺 是否接受承诺：☑不接受承诺 □接受承诺 □适用于所有投标人 □仅适用于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 2.现金和保函的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149000.00元。 3.提交方式： （1）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 户　　名：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8112901040014395087646966 3 （2）采用保函的：电子投标保函是投标人依招标文件向保证人申请，由保证人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密文）形式通过网络向招标人开具的具法律效力的电子担保凭证，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投标时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https://bhjs.hnsggzy.com:19981/）进行查询，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或仅上传纸质保函，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 （3）采用承诺或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节“投标函及附录格式”规定。 4.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5.投标担保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项目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系统公示的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 6.其他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须同时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 2.投标人满足上述封面盖章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视为已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包括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联合体协议书等。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封面以外未盖章否决投标。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5.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5.2.2	解密时限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奖项、业绩规定	**1.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1.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输变电工程电压等级为不低于10KV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且单项合同额不少于122.13万元的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绩；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市政综合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251.79万元的市政综合工程（城市道路，以及桥梁、供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照明等中的任意两类以上的工程）的业绩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1.2拟任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要求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近3年内，完成过一个市政综合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251.79万元的市政综合工程（城市道路，以及桥梁、供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照明等中的任意两类以上的工程）的业绩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牵引指标规模不高于招标项目选择指标或最高投标限价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2.评审加分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 ☑不要求评审加分业绩 ☐要求评审加分业绩 2.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个数：☐1个 ☐2个 ☐3个，要求近3年的施工业绩。 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50%（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60%-80%）。 第一加分业绩：； 第二加分业绩：； 第三加分业绩：； 注： （1）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范围为60%-80%,具体规模系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 （2）加分业绩依次按： ①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5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30% ；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 20% 。 ②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6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40% 。 ③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100% 。 （3）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其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2.2拟任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否 ☐是 1个，要求近3年的施工业绩。（类似工程业绩年限要求一般为近3年，轨道交通项目可放宽至5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注： 第一加分业绩：； 注：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 （1）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比对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比对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类似业绩所要求的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的，投标人还可提供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 说明：a、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指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者竣工验收证明。 b、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指“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丨智慧住建云”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的相关项目网页截图。 c、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时，依次按照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任一评审依据上载明的项目经理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项目经理计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业绩年限自工程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3）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指标标准按照主要类型（专业）的规模设置，主要类型（专业）详见本附表第10.10款。 （4）业绩证明材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4.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 ☑否 □是 奖项加分项应为获得的与该项目工程类别、专业领域和主体工程均相对应的国家级、省级奖项。投标人近年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及其参建工程奖项予以计分（奖项类别应与项目所需资质类别相对应，如无资质要求时，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的奖项均予以计分） 奖项个数：个。 **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权重：** 其中奖项加分权重为_____70%，发明专利不做具体评审，统一计奖项和发明专利总权重的_30%。奖项依次按： ①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50%，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____30%，第三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_20%。 ②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60%，第二个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_40%。 ③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奖项的，加分奖项占该部分得分权重 100%。 **科学技术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 **行业通用权威奖：**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综合工程质量奖； **专项奖：**三星级绿色建筑、AAA级装配式建筑、二星级绿色建筑、AA级装配式建筑。 注： （1）奖项级别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为100%，省级奖项加分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的 80%； （2）奖项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奖项得分=奖项权重总分x奖项级别权重x奖项等级权重x奖项排名权重； （3）获奖文件注明了工程类型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未注明的，以奖项申报材料上注明的工程类型为准；仍然无法分辨的，该奖项不予计分。 （4）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其加分奖项的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联合体成员的。 （5）奖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列序由投标人按照自身最优原则进行列序。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方式	☑排序法 ，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法 ，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因素法：□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如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情况，按照/（招标人自行填写）方式确定中标人。） （4）其他方法：□报价竞争法：按最低投标报价确认；□/：具体方法：/。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7.5	履约担保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应当提供履约担保。 1.保函形式：（1）保函形式：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诚信金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的形式提交，具体由中标人自行选择。（2）银行保函应是承包人注册所在地或招标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前述“所在地”范围为地级市。（3）履约（诚信金）担保期限：履约担保及诚信金的担保责任期自提交之日起至对应工程竣工（达到验收要求）之日终止。（4）履约（诚信金）担保的提交截止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自收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推送的电子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和诚信金担保。中标人未按期提交履约担保和诚信金担保的，是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无权要求退还投标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予以赔偿。中标人此后五年内不得参与株洲市域内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投标（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2.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如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后余额的5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额）×50%。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进入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 □综合评估法： 1.保函形式：（1）保函形式：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诚信金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的形式提交，具体由中标人自行选择。（2）银行保函应是承包人注册所在地或招标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前述“所在地”范围为地级市。（3）履约（诚信金）担保期限：履约担保及诚信金的担保责任期自提交之日起至对应工程竣工（达到验收要求）之日终止。（4）履约（诚信金）担保的提交截止时间：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自收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推送的电子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和诚信金担保。中标人未按期提交履约担保和诚信金担保的，是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无权要求退还投标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予以赔偿。中标人此后五年内不得参与株洲市域内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投标（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2.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如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后余额的5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额）×50%。 注：1）、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后余额的5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额）×50%，仅限株洲地区项目适用； 2）、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后余额的10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额）×100%，仅限张家界地区项目适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747.840000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包括下列内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格形式和计量与计价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①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②安全生产措施费金额及其费率； ☑③增值税金额及其费率； ☑④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和材料暂估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单价合同 □其他价格形式：（如成本加酬金合同）
		计量与计价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注：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及“24清单标准”相关规定编写。
10.2	投标报价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0.3	是否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否
10.4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1.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 交易系统按照通过异常低价警戒线（如设置）的投标价格从低至高的排序，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10个投标人进入阶段性初步评审，报价相同无法确定前10个投标人时，其末位投标人报价相同的全部进入阶段性初步评审。交易系统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将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价格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不超过2位，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排序 。 2.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的： 采用有限数量入围制方式，对通过有限数量制获取入围资格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综合评审。 3.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第一阶段按照通过异常低价警戒线（如设置）的投标价格从低至高的排序，技术评审后进入第二阶段报价评审的投标人占合格投标人数量的70%（按向上取整原则），末位得分相同的合格投标人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4.采用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评标的：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10.5	拟任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任关键岗位人员（简称：在建）情况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填写项目经理在建情况，并承诺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项目经理能按时到岗履职。评标期间，投标文件中没有承诺能够按时到岗履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项目经理不能按时到岗履职（含不能从其他项目按期撤离）的，招标人应提请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对于取得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还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0.6	异议		1、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异议事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招标人不能在3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适当延期，但不超过7日，且应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作出实质性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涉及《导则》的问题，由《导则》发文部门负责解释。
10.8	**本项目采用机器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10.9	信用评价	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各投标人招投标信用评分。湖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系统于每月15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各投标人应在所投项目开标前，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开标时间为每月15日及以前的，采用上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开标时间为每月16日及以后的，采用当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 首次入湘投标或在湘未承包过工程项目的企业，暂不开展信用评价，以本省信用评价平均分作为基准分，按照相应指标权重减去其不良行为扣分后，作为其投标信用评价得分，但同样需要投标人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
10.10	联合体奖项、加分业绩、信用评价、得分的计分方式	1.加分类似业绩： （1）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主要类型专业为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市政综合工程(住建) （2）联合体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2.奖项和发明专利：（1）奖项和发明专利的认定以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为准。 （2）联合体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3.信用得分：信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涉及到跨行业不同类型专业的信用得分，按照所属行业范本的信用计分规则执行。 4.装配式建筑规定 装配式建筑:根据联合体协议，仅以建筑工程主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身份作为联合体成员投标的，不参与评标办法商务评审中各项评审指标的计分。
10.11	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	采用合理低价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不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采用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综合评估法1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采用合格性评审方式。 采用综合评估法2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采用计分制评审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节“施工组织设计格式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10.12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要求
10.13	中标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14	省外入湘登记要求	省外施工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基本信息登记，由交易系统匹对主体库内的入湘登记信息进行比对。
10.1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8其他补充内容		
10.18.1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10.18.2	1.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2.其它：/	
10.18.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8.5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交易服务费：由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按湘发改价费规[2024]29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比例（招标单位支付40%、中标单位支付60%），向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	
10.18.16	☐启用异常低价警戒线 ☑未启用异常低价警戒线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的项目，评审程序中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 异常低价警戒线计算中的综合平均数（算术平均数、中位数、四分位数的算数平均值）下浮点为%（具体下浮数值由招标人在5%-10%区间范围内选择确定，市州政府对于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的管理要求与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对于技术标准、项目规模等条件已超出应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上限的项目，若招标人仍决定采用上述评标办法的，则该项目不适用异常低价警戒线机制。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取消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不接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有关信用管理规定不接受其参与投标的投标；

（14）企业资质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的，处于企业整改期间或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问题提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媒介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按照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不足15日，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及附录、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五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应当符合本须知第4.3 项的有关要求。

3.2.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评分最低价法的项目，招标人设有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

报价不得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

3.4 投标保证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1.4.1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章、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要求。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未按本须知第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公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的，根据《导则》规定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u_1,u_2,u_3,u_4、u_5,u_6,u_7 数值、C1比例系数、下浮系数r，由系统后台记录并在评标委员会计算报价得分环节点击“计算”按键时，在交易系统中进行实时公布；

（6）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7）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或拟任项目经理的近亲属；

（2）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4）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5）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奖项规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评审。评审规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6.4 项商务部分评审的业绩、奖项规定。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7.1.2项规定。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中标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4）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5）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调查属实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说明：采用机器管招投标，相关编制和报送要求如下：

附件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9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的。

1.10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环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经社保数据对比后认定为非该投标人员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11遵循独立投标的原则，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款账户或保函的付款账户均源自同一家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或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

1.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含MAC码、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等）一致的。

1.13投标人对同一工程内容采用的业绩使用同一类别的项目多个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牵引指标项的规模要求的情形。

1.14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包含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与附件证明资料不一致的。

附件2-3：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1.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3

因素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商务评审

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4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有关方法不得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要求。

2.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定

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5

定标工作一般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开展考察、质询的，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2.6

招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定标会议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人数应为3人及以上单数。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

2.7

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匹配性、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招标人任务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2.8

定标委员会应当形成书面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2.9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2.10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时间	
定标委员会组长（姓名、职务）	
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时间）：				

抽取人（签字/时间）：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时间）：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参考）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3.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4.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5.定标。

6.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要求，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自觉服从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	
定标要素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质询或考察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价格因素； 4.企业匹配性；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				备注
得票数	票	票	票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签名）				

统计人（签字）：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

定标报告

招标编号：

招标人：_____（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标报告

___年_月_日

定标概况	项目名称		评标办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名	是否考察	（是或否）
	是否质询	（是或否）		
定标委员会名单	附：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评标报告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table>
<tr><td>定标要素</td><td colspan="2">（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质询或考察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价格因素；
4.企业匹配性；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td></tr>
<tr><td>定 标
办 法</td><td colspan="2">（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因素法
4.其他方法</td></tr>
<tr><td>中标候选人名单</td><td colspan="2"></td></tr>
<tr><td>中标人名单</td><td colspan="2"></td></tr>
<tr><td>定标办法
操作概况</td><td colspan="2">（根据定标办法简单描述产生中标人及各候选人的票数情况，或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情况）</td></tr>
<tr><td>其它需说明的事宜</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td><td>姓 名</td><td>备注</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able>

注：1.采用票决法的，定标委员会投票时，应按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2.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工程施工招标，_____（北京时间）在进行了公开开标，在_____

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一	中标候选人二	中标候选人三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环保目标（如有）				
安全目标（如有）				
工期（日历天）				
详细评审得分情况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投标报价			
	类似工程业绩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table>
<tr><td rowspan="22">投标人</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r>
<tr><td>合同金额：</td><td>合同金额：</td><td>合同金额：</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类似工程业绩2</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名称：</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开工日期：</td><td>开工日期：</td></tr>
<tr><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r>
<tr><td>合同金额：</td><td>合同金额：</td><td>合同金额：</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信用得分</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信用扣分</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奖项加分（如有）</td><td>获奖名称</td><td></td><td></td><td></td></tr>
<tr><td>获奖时间</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发明专利加分（如有）</td><td>专利名称</td><td></td><td></td><td></td></tr>
<tr><td>时间</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9">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建造师证书</td><td>专业</td><td></td><td></td><td></td></tr>
<tr><td>级别</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职称证书（如有）</td><td>专业</td><td></td><td></td><td></td></tr>
<tr><td>级别</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类似工程业绩（如有）</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名称：</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开工日期：</td><td>开工日期：</td></tr>
<tr><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r>
<tr><td>合同金额：</td><td>合同金额：</td><td>合同金额：</td></tr>
<tr><td>技术负</td><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td><td>/</td></tr>
</table>

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级别	/	/	/
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如有）	姓名			/	/
	相关证书	名称	/	/	/
		编号	/	/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		

公示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_____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工程施工招标，（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中标候选人</td><td>中标候选人</td><td>中标候选人</td><td>中标候选人</td></tr>
<tr><td colspan="2">中标候选人名称</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投标报价（元）</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质量目标</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环保目标（如有）</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安全目标（如有）</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工期（日历天）</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详细评审得分情况</td><td>总分</td><td></td><td></td><td></td></tr>
<tr><td>商务评分</td><td></td><td></td><td></td></tr>
<tr><td>技术投标文件评分</td><td></td><td></td><td></td></tr>
<tr><td>投标报价评分</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3"></td><td rowspan="4">类似工程业绩1</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名称：</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开工日期：</td><td>开工日期：</td></tr>
<tr><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r>
<tr><td>业绩指标：</td><td>业绩指标：</td><td>业绩指标：</td></tr>
<tr><td rowspan="4">类似工程业绩2</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名称：</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开工日期：</td><td>开工日期：</td></tr>
<tr><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r>
<tr><td>业绩指标：</td><td>业绩指标：</td><td>业绩指标：</td></tr>
<tr><td rowspan="4">类似工程业绩3</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名称：</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开工日期：</td><td>开工日期：</td></tr>
<tr><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r>
<tr><td>业绩指标：</td><td>业绩指标：</td><td>业绩指标：</td></tr>
<tr><td>信用得分</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7">投标人</td><td colspan="2">信用扣分</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奖项加分（如有）</td><td>获奖名称</td><td></td><td></td><td></td></tr>
<tr><td>获奖时间</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发明专利加分</td><td>专利名称</td><td>/</td><td>/</td><td>/</td></tr>
<tr><td>时间</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9">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建造师证书</td><td>专业</td><td></td><td></td><td></td></tr>
<tr><td>级别</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职称证书（如有）</td><td>专业</td><td></td><td></td><td></td></tr>
<tr><td>级别</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类似工程业绩（如有）</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名称：</td><td>项目名称：</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开工日期：</td><td>开工日期：</td></tr>
<tr><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r>
<tr><td>业绩指标：</td><td>业绩指标：</td><td>业绩指标：</td></tr>
<tr><td rowspan="3">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td><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相关证书</td><td>名称</td><td>/</td><td>/</td><td>/</td></tr>
<tr><td>级别</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如有）</td><td colspan="2">姓名</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相关证书</td><td>名称</td><td>/</td><td>/</td><td>/</td></tr>
<tr><td>编号</td><td>/</td><td>/</td><td>/</td></tr>
</table>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		

公示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_____

附件2-5：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件2-6：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_年_____月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金额：_____

……

招标代理：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2-7：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2-8：问题澄清回复

问题澄清回复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9：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_ 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异常低价警戒线评审	异常低价警戒线评审规则： **1、有效报价范围** 将各投标单位按报价与最高限价进行比值，剔除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5%和低于最高投标限价78%的投标报价，并去掉上述范围内最低15%和最高10%的投标单位报价，剩余投标单位的报价作为有效报价纳入异常低价警戒线计算。 **2、计算综合平均数** 综合平均数由以下三项数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算术平均数：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中位数平均数：有效报价排序后的中间值（投标人家数为偶数时取中间两数平均值）； 四分位数平均数：有效报价的上四分位数与下四分位数的算术平均值，四分位数计算方法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布的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综合平均数=（算数平均数+中位数平均数+四分位数平均数）/3 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5家时，综合平均数取上述范围内的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 **3、计算异常低价警戒线** 异常低价警戒线=综合平均数*（1- 下浮值）（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区间内选定） **4、下浮区间及下浮值的确定** 下浮区间为5%- 10%。市州政府对于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的管理要求与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三、低于投标成本报价竞争行为的确认与处理 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价竞争。 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标记低于警戒线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对标记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确认，确认后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录在评标报告中。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2 项规定（如有）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保修）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和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

		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安全生产措施费费率未低于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费率； 投标报价中的增值税按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 投标报价中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和材料暂估单价与招标人公布的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和材料暂估单价保持一致的； 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不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与招标人公布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不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保持一致的（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
	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在建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省外入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详细程序	详见本章正文
3.1.2	否决投标情形	详见第二章附件2-2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按照不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从低至高的排序，交易系统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交易系统评审内容进行复核，并将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格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排序 。

1.评审标准

1.1 异常低价警戒线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1.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

2.1 异常低价警戒线评审，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阶段的名单：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复核；

2.4 评标委员会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和不采纳情况及不采纳理由；

2.5 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

2.6 汇总结果；

2.7 提交评标报告。

3.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交易系统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3.2.1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2.1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交易系统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交易系统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3 响应性评审

3.3.1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交易系统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交易系统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交易系统依据第二章附件2-2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4.投标价格排序

交易系统对通过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下同）的投标人，将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复核确认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完成复核确认工作后，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招标人、招

标代理机构提出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和不采纳情况及不采纳理由。

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7.中标人的确定

7.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交易系统将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7.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排序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8.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8.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8.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8.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9.补充条款

9.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涉及《导则》相关内容理解不一致或者不熟悉的问题的，应当提请《导则》发文部门解释；对涉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相关问题的，应当提请行政监管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予记录。

9.2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承包人及发包人当事人共同签署或确认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书面文件；仅一方签署，或双方虽已签署，但签署人并未获得合法授权的，该文件只有在获得了有权签约人的追认之后才发生法律效力。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设计人：

名　　称：__湖南智谋规划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建筑工程甲级__；

联系电话：__0731-22872439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桥头广场北侧规划设计院科研楼__。

名　　称：__株洲电力勘测设计科研有限责任公司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甲级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

通信地址：__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泰华一村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永久占地包括：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报监理批准的施工方案中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为准，其办理用地手续费、租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株政发〔2022〕8号文）；（2）《株洲市政府投资项目成本控制管理暂行办法》（株政办发〔2021〕17号文）；（3）《株洲市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株委审〔2021〕1号文）；（4）《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投标操作办法》（株政办发〔2024〕2号）；（5）《株洲市政府投资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株建函〔2023〕8号文）；（6）《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项目标后建设管理的通知》（株降专发〔2023〕1号文）；（7）《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府投资项目控成本工作指引的通知》（株财发〔2024〕6号文）；（8）株洲市控成本系列文件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政策文件；（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10)《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11)《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1号)；（12）国家、省、市及行业部门发布的其它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各类标准、规范与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严格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印，复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由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设计院签署并经施工图审查单位审定的设计施工图。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补充或修改的图纸，监理人签发给承包人的时间：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修改图纸经由监理人发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如在已备料或已施工完成的施工部位变更图纸，已备料或已完成的工程部位由承包人按实办理工程签证单，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进入工程结算，变更后的图纸内容绘入竣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组织机构、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大样图、现场签证单、工作联系单、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书、施工进度款计量计价文件、工程款支付申请及附件、竣工备案资料（含竣工图）、施工全过程影像资料（含隐蔽工程）、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其它竣工结算基础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至少在本合同工程或相应工程部位施工14天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工程技术文件为一式陆份；经济及结算文件为一式伍份，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审批后，发包人三份，监理人、承包人各存一份；其他文件的数量，由承包人按满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及实际需要的原则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承包人除按上述要求提供纸质文件外，还需向发包人提供与前述纸质文件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完整有效的文件后7天内。

承包人为提供上述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已在本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或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委派的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部资料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总用地红线图作为场内、外交通的边界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的平面布置，宽度和厚度等需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临时设施

措施项目费用中，按湘建科函[2025]150号文相关规定执行。发包人、监理人、本工程的其他施工单位可以免费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合同条款和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清单工程数量计算误差小于2%（包括2%）的不予变更调整工程数量和价款。清单工程数量变更超过2%的，在工程计量时经监理和建设单位核定后一并计量支付本工程。本工程的结算工程量以承包人实际完成依据合同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中已有合同单价的，其合同单价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具体负责督促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管理、协调各方关系，会同发包人相关负责人、监理人，核定工程量、审核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审核批准停工令和工期顺延申请等。发包人的任何与质量、安全、造价

有关的指示或函件或批件应由发包人相关负责人根据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及授权范围签字确认，并盖有发包人单位公章或其授权管理机构公章，否则无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之日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场内外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线路的接入：本工程所需施工用气、电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完成时间必须不得影响工程的施工。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提供必要协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负责完成由接驳点起至施工区域内的水、电线路的架设及维护，其架设、维护、管理费用、各类损耗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如需发包人代缴水、电费用，发包人代承包人根据项目当地供水、供电部门收费标准每月按时足额向能源部门缴纳，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开工之日3天前提供。

（3）施工场地内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原有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对数据真实、准确性负责。

（4）其他约定： 无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招标时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标准并达到株洲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标准，满足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提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复印、扫描等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捌套纸质版，壹套电子版（CAD图纸及扫描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档及电子文档；按规范编制，并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株洲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

本款补充：承包人应按照株洲市城市建设档案的验收标准收集、整理、编制施工技术资料、影像资料及安全管理资料（包括分包工程资料），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供资料或资料不齐全给竣工备案带来影响进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更为详细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变动施工组织设计，必须重新以书面方式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

2）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设施设备的安全。

3）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和施工噪音、环保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4）承包人每月10日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本月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5）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费及外弃场地费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费及外弃场地费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办公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项目现场搭建一间样品室，专用于存放和保管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样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将农民工工资打入专户，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承包人拖欠或者挪用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的，停拨工程进度款，直至改正为止，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本工程中属于湘建科函〔2025〕150号文附件1

中表1.2《临时设施措施项目费明细表》、表1.3《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明细表》、表1.4《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费明细表》、表1.5《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明细表》列明的项目均由承包

人承担。承包人的措施不到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或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进行相应的扣减。场内道路、排水、扬尘、噪音控制等措施，交通疏导等措施，施工围挡，智慧管理设备及系统的实施方案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并应在施工前报发包人现场代表和监理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用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使用清单备查。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的使用执行湘建质〔2026〕80号文。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专项费用的投入，不得降低标准。承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及分包单位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当按照湘建质〔2026〕80号文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不按前述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

本项目招标阶段招标人已单独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公布安措费金额；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安措费报价不得低于招标人公布安措费金额的9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招标文件约定之外特殊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另行计算计入工程造价。

9）应当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分包工程款、安全文明措施费等。

10）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知晓并已响应招标工期要求，在合同约定工期内的进度保证措施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发包人上级部门的检查和调研活动，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12）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应负责本项目与各参建单位、政府相关部门等所有的协调工作，本项目的施工许可证以及其它涉及报建及验收工作，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手续，相应费用由双方按政策各自承担。

13）承包人应根据《湖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建建〔2022〕194号）规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并遵守株建发〔2023〕3号文《关于印发<株洲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后未交付，保护责任属于承包人；竣工验收后已交付的，自交付之日起，保护责任归发包人。

15）签证工作：土石方、变更的隐蔽工程（施工单位必须同时提供反映当时全貌并附有参照物或实测尺寸的影像写实记录）、工程主材、设备、特殊材料及苗木（指价格信息

缺项的），应由发包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签证后方能作为工程计价依据；遇大型地下障碍物，应将相应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及相关人员共同核准确认。

16）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知晓并已响应招标工期要求，在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已将赶工费及其相应的措施费用考虑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将无条件为在合同工期内完成该项目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发包人无需再增加任何费用。

17）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承包人实际所耗水、电费根据承包人与能源部门的双方抄表记录按供水供电部门收费价格计算（能源部门要求用户承担的水电损耗由承包人按比例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名义自行向能源部门缴纳，因承包人逾期未缴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本工程所需施工用气、电讯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

18）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工程量变更或增加，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有投标报价的按投标报价计取，没有投标报价的按本合同“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确定新增工程的价格后，由承包人按此价格负责实施。

19）遵守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的投资管理办法及审计规定。

20）在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若发现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单价明显低于市场合理单价或综合单价超出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视为不平衡报价，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原则下，要求中标人修正其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中标人无条件接受并经招标人认可。经修正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经双方合同签字人签署全名、逐页签字认可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人修正报价招标人审核不认可的，所有报价按中标人扣除暂列金额后的投标总价与扣除暂列金额后的最高投标限价的降幅同比修正清单报价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书中出现不平衡报价的，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修正并报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修正报价发包人审核不认可的，所有报价按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降幅同比例修正清单报价，并以此作为其实际的合同结算价格。

21）清单缺漏及项目变更、调整优化施工及计价约定

①清单缺漏及项目调整施工义务约定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无论因任何原因存在漏列、缺项、少算、偏差等工程内容，或招标人根据项目总体规划、实际建设需求、现场施工条件、功能使用要求、行业规范标准更新、审批要求等，对本项目实施工程变更、业务内容调整、设计及施工方案优化、工程量增

减、工序调整、配套内容补充等所有情形，中标人均承担无条件、无偿配合施工及完善完善工程内容的义务。中标人承诺不以清单存在缺漏、偏差、未列明相关内容、投标报价未涵盖、施工内容增加、工期调整、成本变动等任何理由，拒绝施工、部分停工、全面停工、拖延施工、消极施工，亦不得以此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形式的额外加价、补偿、签证、工期顺延、费用索赔等诉求。中标人须无条件完整实施、完成所有清单缺漏工程、招标人调整及优化新增配套工程，确保本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完整无缺失、工程质量、施工工艺、使用功能、验收指标完全符合设计文件、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保证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正常投入使用。

②清单缺漏项目唯一计价规则约定

本项目所有清单漏项、缺项、新增补充工程内容的综合单价，为本项目唯一、固定计价方式，无任何可调空间。计价基准统一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扣除全部暂列金额后的投标总价，相对扣除全部暂列金额后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计算得出的整体下浮比例，对缺漏项工程对应基准单价进行同步同比例下浮核算。所有缺漏项工程的计价依据、取费标准、费率系数、计税方式、组价规则、人工材料机械计价标准等，均严格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报价、合同原有计价体系保持完全一致，不做任何调整。中标人在投标及签约阶段已充分知晓、完全认可本计价规则，明确知悉该计价方式已涵盖所有缺漏项施工的全部成本、风险、费用及利润，后续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主张调高单价、重新组价、增补费用、变更计价规则，不得对缺漏项计价结果提出任何异议及索赔。

③违约认定及追责约定

若中标人拒不配合、拒绝实施、拖延实施清单缺漏项工程，或拒不执行招标人依据项目实际需求作出的工程变更、业务调整、方案优化、内容完善等施工指令，或变相消极施工、敷衍施工、刻意拖延工期、拒不完善配套工程，均直接认定为中标人根本性违约。招标人有权依据本合同全部违约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中标人全部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履约保证金、计取违约金、不予结算对应工程款、责令整改、顺延追责、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并追偿全部差价损失及误工损失、上报不良行为记录等，中标人自愿放弃一切抗辩、申诉及索赔权利，无条件承担全部违约后果及招标人全部经济损失。

22）该暂列金额的使用权限归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该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项目内容的拆分、合并、调整或不予实施等情形，均不得作为承包人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或）申请工期顺延的依据。该费用不参与中标下浮，其使用需符合政府投资

项目管理规定。中标优惠率=(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扣减暂估价后的金额-中标价扣减暂估价后金额)/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扣减暂估价后的金额)X100%，结算调整价格应保持中标优惠率。

23）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建立项目工程款共管账户，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工程款应当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具体实施细则由发、承包人另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为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代表，组织项目管理班子；以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的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按承包人工作流程办理有关资料、经济文件、合同签署；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对项目总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发包人指定的地点打卡不得少于 26 天，否则视为违约，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自愿无条件接受，且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担保。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按3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按2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担保。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自收到发包人发出的更换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第二次书面通知之日起，由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人员实际到场之日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7天内。其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人员安排及其职业资格和职称证书、类似业绩情况等。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发包人书面通知更换相应主要管理人员之日起，由承包人按3000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发包人要求将相关人员更换到位之日止。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2000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1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湘建建[2020]208号文要求足额配备施工项目部相应岗位人员。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的更换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且不得更换超过1/3及以上人员。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根据现场的情况和业主的要求合理增配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有关文件规定内容执行。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的相关材料（含甲供材料）、工程设备，并承担所需费用，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3.7.1履约担保的形式：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10%的，只接受银行保函；履约担保金额超过中标金额10%的，中标金额的10%应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超过10%的部分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的形式提交。银行保函应是承包人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出具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且在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前保持有效。

3.7.2履约担保金额：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本工程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中标金额比最高投标限价的降价幅度不超过10%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中标金额比最高投标限价的降价幅度超过10%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加上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部分的50%。

3.7.3履约担保的提交截止时间：为承包人接获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未按期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可以视为承包人自行放弃其中标资格，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3.7.4履约担保期限：自提交之日起至对应工程竣工（达到验收要求）之日终止。发包人将在本合同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或解除履约担保，在此期间，履约担保均不计息。若承包人未能切实全面履行投标承诺，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退还履约担保。

3.7.5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若保函金额不足赔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完履约担保后10日内，承包人应将履约担保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并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已足额恢复的证据，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10天内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施工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具体负责本合同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管理、信息管理、现场管理、合同管理工作，并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量计量、工程款支付及综合协调工作。对于有关设计变更、计量、停工令、工期延期申请及现场签证工作，监理人负责初始审核工作，其最终确认必须取得发包人批准，并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监理人的任何指示或函件或批件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现场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按照相关规定授权的总监代表签字，否则无效。未尽事宜以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具体要求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第3.1款有关约定，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中标价格中综合考虑。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对重要隐蔽工程或招标清单外工作内容的摄影和拍照资料，将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工程质量；

（2）工程进度；

（3）施工安全。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组织施工，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提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时检查或未提出延期要求的，不能视为隐蔽工程验收合格。隐蔽工程覆盖后，发包人或监理人重新检查的，若检查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摄影或拍照，摄影和拍照的电子文档应及时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时间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测量。隐蔽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节点须经发包方和监理人、质监及设计单位共同验收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由此造成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湖南省、株洲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制度》，采取一切必要的、可行的、安全的技术措施，全面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遵守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其他事故，由承包人承担根据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要求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包括对第三人人身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和损害。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全面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及湖南省、株洲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6.1.6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已包含在合同价额中，承包人必须设立安措费专用账户，建立发承包双方共同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执行湘建质〔2026〕80号文件及行业主管部门工程管理相关制度。(1)安措费支付节点：合同工期一年以内的工程，发包人应当在申请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前，将安措费一次性支付到位；合同工期超过一年的工程，发包人应当在申请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前，支付不少于安措费总额50%的费用，剩余安措费按照施工进度同步支付。(2)发包人办理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时，应当将安措费支付凭证、安措费支付计划作为安全保障资料提交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安全监督机构。(3)监理单位应对承包人安措费使用、安全文明防护措施落实开展现场监理；对于承包人已经落实完成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审查并对实际投入的安措费金额签字确认。监理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文明措施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的，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并及时向发包人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机构报告。(4)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本合同及湘建质〔2026〕80号规定足额、按时支付安措费；承包人挪用安措费、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止施工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承包人挪用安措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上述违约行为按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同步追究合同责任。

6.3 环境保护补充：

（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如双方就价格调整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无偿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追究相关责任及赔偿。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进行仔细复核，发现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不支付承包人费用及承包人利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承包人应当自收到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15日内开工，非不可抗力原因不按时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10日内无条件退场，其全部履约担保和诚信金资金不予退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按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要求完成工程建设。承包人工期违约超过关键节点工期的按合同约定罚处工期违约金，其中超过关键节点工期10日内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和诚信金合计金额的0.5%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达10至20日的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和诚信金合计金额的1%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超过20日的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和诚信金合计金额的2%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清退出场，其全部履约担保和诚信金不予退还，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和进度款支付比例清算，余款不再结算支付，且不能免除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承包人违规分包和转包工程以及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上述规定清退承包人。

（3）承包人关键节点工期或总工期违约超期在20日以内的，发包人不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划违约金，也不动用履约保函和诚信金；工期违约超过20日的，发包人将根据合同约定动用履约保函和诚信金扣划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承包人积极组织工程施工最终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了全部工程并达到竣工验收要求的，不计违约金，过程中扣划的违约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因建设单位责任延误工期的，需进行工期延误签证，不计算在承包人延期内。

（4）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合同约定从履约保函和诚信金中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若履约保函和诚信金金额不足赔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完履约(诚信金)担保后10日内，承包人应将履约(诚信金)担保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并向发包人提供履约(诚信金)担保已足额恢复的证据，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

除本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10天内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履约(诚信金)保函到期后，项目未完工的，承包人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诚信金)保函，费用由工程延期责任方承担。承包人不及时提交或拒绝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进度款中扣除相应履约(诚信金)担保金额，项目完工后，不计息返还。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总工期，且建设单位应付工程款超过保函额度的，可以协商提前退回保函，由欠付工程款中与保函同等额度的资金为后期承包单位履约进行担保。

（6）因不可抗力、征地拆迁、发包人变更签证等造成工期延误的，需进行工期延误签证，不计算在承包人延期内。发包人应及时签署工期延误签证，但不得以上述理由为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承担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__。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如：监理服务费、过程跟踪审计费等由承包人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8级以上的风；一天降水量200mm以上的暴雨；一次积雪深达450mm以上的自然灾害；暴风雨资料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施工过程中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方可顺延。承包人应密切关注气象预报及气候变化情况，并及时采取切实有效预防措施，保障发包人、承包人及本合同工程免于因此而遭受损失。属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当预见和预防的恶劣气候影响，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

、工程设备的，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

8.2.1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第8.1款另有约定者外，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对材料设备质量有特殊要求的，应严格执行。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8.2.2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采购合同签订_30_
日前将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产品介绍资料（必要时须提供样品）、产品质量合格证、出厂证明书、合法检验检测合格证等申请材料报送监理人，经监理人、发包人共同审核确认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必要时发包人可邀请设计单位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有）共同参与审核。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_15_
天内应给出确认或不予确认的书面审核意见，逾期未予确认亦未给出书面审核意意见的，视同认可承包人的申请事项。

8.2.3对于工程招标时暂定为暂估价且不属于依法必招标的暂估价材料设备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属于新增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其采购合同签订_30_
_日前将拟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质量证明文件、价格表、样品（客观上不能提供者除外）等书面报监理人，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认质认价，监理人应在收到认质认价申请后_15_
_日内会同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完成认质认价工作并书面回复承包人，确需外出考察询价的，价格核定时间相应顺延。承包人未按时向监理人提交认质认价申请的，竣工结算时其价格由发包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单方面确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8.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检验，但此检验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应承担的所有责任。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招标文件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

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已用于工程的，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重新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同时按5000元/次处以承包人违约金。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按湖南省建设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编制办法>的通知》（湘建建〔2023〕22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试验与检验费用的约定：按湘建科函[2025]150号文相关规定执行。本工程承包人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已包括在企业管理费用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和专项检测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按实际发生计取，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为工程检测提供必要条件的约定：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展工程质量检测，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0.3变更程序

10.3.4变更内容和程序的其他约定：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监理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清单工程数量计算误差小于2%（包括2%）的不予变更调整工程数量和价款，清单工程数量变更超过2%的，在工程计量时经监理和建设单位核定后一并计量支付，并追查原工程数量计算单位的责任。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招标文件所提供清单工程量的偏差以及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原有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或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增加的工程数量超过招标清单工程量5%以上，且投标降价幅度超过20%以上承包人提出合理调价请求的，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市场价对工程量超过清单工程量的价格进行适当调整，但工程量超过部分的结算价格不得超过合同修正清单价格的5%×[1+(中标总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实际降幅-20%)÷20%]。

★（2）合同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计价依据和取费标准及计价原则，组合出新的综合单价，并按以下规定进行综合单价下浮：当该清单项目是以新的分项工程（清单项目）替换原有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则新增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下浮比率按对应被替换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原有合同单价相对于招标

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的下浮比率进行同比率下浮；当该清单项目属于纯额外新增工程内容的，该新增分项工程须按照本合同工程扣减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的中标总价相对于扣减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优惠比率同比率下浮；下浮以后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其合同价格。属前述计价原则缺项的工程内容，其价格在该项工程内容实施前由发包人会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据实核定。

★在重新组合综合单价过程中，最高投标限价中缺项的新增材料（含工程设备，下同）的价格，当株洲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当期的《株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有其市场综合价的，则按《造价信息》”的市场综合价执行，《造价信息》中没有发布其市场综合价的，其材料价格由合同双方据实调查核实后并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承包人至少应在该材料计划采购的30天前报发包人调查核实，若承包人逾期未提交书面核价申请的，则该材料的结算价格由发包人会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单方面自主认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材料价格的编制原则按湘建建〔2023〕22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合同因项目内容变更超过建安投资30%以上的，因不可抗力和政策原因停工超过1年以上的,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对承包人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给予补偿。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所有工程变更、签证必须按株洲市政府或其相关职能部门公开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任何违背相关规定的工程变更及签证，均视为无效，发包人均不予认可。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7.1.1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0.7.1.2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原则上由总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总承包人作为投标人参与分包工程投标的除外），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的专业分包，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但有关投标人资格条件、入围投标人确定办法、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最高投标限价、定标等事项的确定，以发包人意见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执行。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或拖延不办的，则视同承包人自愿放弃与发包人共同招标的权利并同意发包人独自组织前述暂估价项目的招标工作，对于由发包人选定的分包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其施工总承包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上述分包商。

（2）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分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3）应以专业工程分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4）本专用条款第10.7.1.2款第（1）项所述专业工程和本专用条款第10.7.1.2款第（2）项所述承包人参与投标但未中标的专业工程，其总承包服务费按经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该分包工程竣工结算税前总价的2 %计取，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经发包人批准自行进行的专业工程分包以及承包人参加投标且中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发包人不承担总承包服务费。工程配套费由分包单位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5）依法进行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其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如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由暂估价项目的中标人承担承担【注：原则上由发包人或暂估价项目的中标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7.2.1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在该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采购30天前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核价申请，承包人未及时提交书面核价申请的，则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价格由发包人会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单方面自主认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10.7.2.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照本专用条款第10.4款相关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承包人协商不成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并承担总承包责任，其工程款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第三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工程暂列金额为　　（￥：　元），该暂列金额的使用权限归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该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项目内容的拆分、合并、调整或不予实施等情形，均不得作为承包人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或）申请工期顺延的依据。该费用不参与中标下浮，其使用需符合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中标优惠率=(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扣减暂估价后的金额-中标价扣减暂估价后金额)/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扣减暂估价后的金额)X100%，结算调整价格应保持中标优惠率**。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按如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款：

11.1.1人工调差：在基准日后，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新的人工费调整系数的，自该文件执行之日起所完成工程量，其人工费按该文件的人工费单价的调整系数和湘建科函〔2025〕151号文规定的调整办法进行调差。

11.1.2 材料设备价格调差：

本项目可进行价格调差的主要材料设备（含材料、半成品、工程设备，以下简称“材料”）为：根据湘建建[2023]22号文的相关规定。【注：可进行价差调整的材料设备范围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根据湘建价[2020]5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具体约定】

鉴于目前的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异常，为合理分摊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根据湘建建〔2023〕22号文的相关规定，合同期内，上述材料的实际价格涨跌幅度在湘建建〔2023〕22号文规定幅度范围以内（即：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单项材料价格涨降幅度在±3%以内，装饰工程与安装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价格涨降幅度在±5%以内），不因此而调整合同价款；材料实际价格涨跌幅度超过湘建建〔2023〕22号文规定幅度范围的，经双方核实后，其价差全部予以调整（举例：商品砼价格涨幅为5%，则调增5%，价格下跌时调整原则类同），价差调整额另按湘建科函〔2025〕151号文规定计取相关费用。现就其价格的调整办法约定如下（招标时已暂定其主材价格的材料不适用此款）；

11.1.2.1材料价格涨跌幅度的认定办法：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基准价，再以其“经核定的实际价格”与经发包人核定的基准价进行比较，以此确定此项材料的价格涨跌幅度。即材料价格涨跌幅度以（“经核定的实际价格”÷基准价－1）×100%计算确定。

11.1.2.2材料的“基准价”的确定办法

（1）本工程材料在株洲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已发布的2026年___月《株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含有此项市场综合价的，则以此期《造价信息》中的市场综合价格作为其基准价。【特别说明：本款及与之相关条款中所指“市场价”不含株洲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相关厂商报价】；

（2）当《造价信息》中没有公布其材料市场综合价的，则以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材料预算价格为基准价。

11.1.2.3材料设备的“经核定的实际价格”的确定办法：

（1）各相关材料设备的“经核定的实际价格”分别核定；

（2）株洲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当期的《造价信息》中已有市场综合价的，则以株洲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当期的《造价信息》中的市场综合价作为其“经核定的实际价格”，其中：

1）当基准价采用的是《造价信息》中的市场综合价的，则以《造价信息》中对应的材料市场综合价作为其“经核定的实际价格”；

当《造价信息》已公布有市场综合价的，而某一材料的实际使用期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造价信息》的适用期的，则以各期的材料价格算术平均确定【注：因各项目工期长短

不一，不同的施工阶段各类材料实际耗用情况不一，发承包人可区分基础、主体、装饰、安装、室外附属等不同的施工阶段分别约定各阶段相关材料设备“经核定的实际价价格”的算术平均规则】。

（3）当基准价采用的是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材料预算价的，其“经核定的实际价格”由承包人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据实申报后由发包人会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核定确认；承包人应在此项材料采购30天前将需核价材料的供应商及价格报发包人，若承包人逾期未报送核价申请的，该材料的结算单价由发包人会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单方面自主认定，承包人无条件接受。

（4）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所产生的相应价格上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1.1.2.4材料价差调整额的计算方法

当某材料的价格涨跌幅度超过湘建建〔2023〕22号文规定的风险范围的，其材料价差调减额或调增额的计算公式为：（“经核定的实际价格”—
基准价）×经核定的该材料的竣工结算材料消耗量，再以此金额按湘建科函〔2025〕151号文规定计取相关费用。

【注：当“经核定的实际价格”低于基准价，则为调减，当“经核定的实际价格”高于基准价，则为调增；材料的竣工结算消耗量以已完图示工程量套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湘建价[2020]56号文发布的相应消耗量标准及配套解释文件确定。】

11.1.2.5本项目主要材料的价差调整额按照本项目扣减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的中标总价相对于扣减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后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优惠比率同比率下浮。

【注：招标人可以对专用合同条款第11.1.2款的相关规则进一步细化】

11.1.3机械费调差：在基准日后，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新的施工机械台班调整系数的，自该文件执行之日起所完成工程量，其施工机械台班费按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的调整系数，根据湘建科函〔2025〕151文规定的调整办法进行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1.2.1本招标项目以投标截止日前28日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门规章、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相关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省、市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机构所发布的有关工程预算定额或消耗量标准调

整等政策规范性文件不适用此款，即在基准日后，湖南省住建厅发布新的工程预算定额或消耗量标准及其配套文件的，本项目合同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11.2.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第11.2.1规定的调整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11.3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时，安全生产费按投标费率、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措施项目费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用包干。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2.1.1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如下：

（1）施工期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的市场价格波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条另有约定者除外）；

（2）承包人所采取的施工措施变更；

（3）现场的综合情况；

（4）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5）与现场其他施工项目的协调配合与衔接费用；

（6）本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中所规定的属于承包人的风险；

（7）发包人调整工程建设规模（本专用条款第10.4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的总价或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工程施工合同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12.1.2**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书中出现不平衡报价的，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修正并报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修正报价发包人审核不认可的，所有报价按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降幅同比例修正清单报价，并以此作为其实际的合同结算价格**。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将预付款保函递交至发包人且实际开工前15天内支付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要求的预付款担保(同履约担保的形式，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支付第一次进度款开始扣回，每次扣回比例为预付款的50%，应支付的进度款不足预付款金额50%的，则本次应扣未扣回的预付款累积到下一次进度款支付时扣回，扣完为止。

支付预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否则不予支付预付款。

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建立项目工程款共管账户，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工程款应当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具体实施细则由发、承包人另行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同履约担保的形式，预付款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清单工程量按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24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定额子目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湘建科函[2025]151号文相关规定执行。隐蔽工程需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共同现场签字确认，没有共同签字确认的签证资料不能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发包人、监理对工程的计量，仅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之一，不证明工程质量合格。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计量周期与12.4.1付款周期保持一致。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参照通用条款第12.3.3款【单价合同的计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办理，其中已完工程量的审核人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工作联系中的约定为准，工程计量的结果，仅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参考，本工程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最终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按中标单位所投报的安措费全额支付，同时每期进度款不再支付安措费；

（2）本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的比例为已完成合格工程（扣除暂列金额项目、安措费）计量进度款的80%；

（3）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暂列金额项下工作内容：经政府相关部门评审的暂列金额中约定的工程量达到50%及以上的，对该部分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按80%计取支付计量进度款，且暂列金额对应审定实际金额≥40万元；未同时满足上述两项条件的，本节点不予支付该部分进度款；

（4）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提交完整的经发包人认可的结算资料和成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电子档)后，付至经审核产值的80%，且累计不得高于合同价的80%；

（5）在竣工验收合格及竣工资料、结算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一个月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相关方核对确认签字后，再由市相关审计部门对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结算书进行审计且相关方办理签字定案，如承包人在一个月内如无民工工资投诉问题，竣工结算最终定案后3个月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最终结算价的97%工程款扣除已付款项的余款，剩余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6）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结算终审定案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施工单位需在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已完合格工程量相关全部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计量表、施工月报、质量检测检验资料（如有）、隐蔽工程记录（如有）、变更签证单（如有）、工程建设统计报表等），如未按期报送或资料不齐全，当月不进行工程款支付，资料齐全后顺延至下月支付。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合格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进度付款申请表、工程量计价书、施工月报、工程建设统计报表、质量检测检验资料（如有）、隐蔽工程记录（如有）、变更签证单（如有）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核实，发包人会同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审核后方可拨付。工程进度付款申请表、工程量计算书、造价月报依据合同的约定，应一式两份。如未按期报送或资料不齐全，当月不进行工程款支付，资料齐全后顺延至下月支付。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2）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进度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14天内。

（3）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方及其上级主管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双方另行协商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移交一天，处10000元/天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6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在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按照《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投标操作办法》（株政办发〔2024〕2号）文件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株洲市政府投资项目成本控制管理暂行办法》（株政办发[2021]17号文）、《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府投资项目控成本工作指引的通知》（株财发〔2024〕6号文）及株洲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出台的配套文件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2.4.1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株洲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有关工程资料及竣工结算依据的特别约定：

（1）本工程所有竣工技术资料中的工程隐蔽记录仅作为竣工结算的辅助依据之一，凡与施工图有差异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另以《工作联系单》和《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发包人签认，否则发包人结算时不予认可。

（2）凡涉及经济的签证或变更，承包人必须如实填写《工作联系单》和《工程签证单》，由监理人、发包人等按照规定的流程审核签认，前述资料有附件的，现场监理机构及发包人有关部门应在每页资料上签字。

（3）复印件或未按照规定格式签署或会签不全的《工作联系单》和《工程签证单》，不得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

（4）承包人在完成相关分部分项工程并经过监理单位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隐蔽前1天报请各相关单位进行现场草签，根据《现场草签单》5个工作日内打印出具正式的《工程签证单》后，报送给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若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可视为承包人主动放弃该项签证。

（5）发包人和承包人所有往来文函（如工作联系函、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通知、工程签证等）的正文及图示，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且须采用电脑打印，发包人有规定格式的，必须采用规定格式。受文方不得拒收对方文函，并应做好收发文记录。文函的正文及图示，原则上不得涂改，若需修改，必须由修改人签字并加盖修改人单位或管理机构公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发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另行协商确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竣工结算最终定案金额的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无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2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无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签字后30天内一次性结清。在此期间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生紧急情况，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赶到现场；其他情况除书面通知时发包人另有要求者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赶到现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赶到现场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无_。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应当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2（1.2-1.8）倍计算利息，且最高不超过7%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确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影响施工进度的，工期顺延，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监理人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详见16.2.2专用条款。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未能确保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交验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返修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因质量返修导致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规范要求组织施工的，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并发出监理工作通知单的，承包人必须自收到通知单起24小时内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且一次整改到位，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或不及时，发包人可凭监理人发出的监理工作通知书，按5000元/张（次）处以承包人安全/质量违约金；对于不听劝阻、拒不整改或发生二次或二次以上前述安全质量违约事件，且监理人发出停工通知单的，发包人可凭监理人发出的停工通知单，按10000元/张（次）处以承包人安全/质量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中途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10天内无条件退场，并扣除全部履约担保，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拖欠分包人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材料款导致发包人作为建设工程纠纷当事人的，裁判机关判令承包人以任何形式承担责任且发包人不需承担责任的，承

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金额作为商誉补偿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期违约累计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清退出场，其全部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按实际进度对应的工程量和合同约定的报价和进度款支付比例清算，余款不再结算支付，且不能免除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质量责任。承包人违规分包和转包工程以及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上述规定清退承包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成本价协商确认。

本款补充：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出现严重违约，发包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中途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合同解除通知书后10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在退场前将与本合同工程及已完工程有关的全套技术经济资料及质量保证资料完整地移交给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另就退场后续事项的处理约定如下：

（1）已完工程量合同价款的结算：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按实际进度对应的工程量和合同约定的报价和进度款支付比例清算，余款不再结算支付。承包人未将与本合同工程及已完工程有关的全套技术经济资料及质量保证资料完整地移交给发包人的，或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清退场内人员的，发包人将不予给承包人办理已完工程量的价款结算。

（2）承包人发生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3）承包人运入本项目工地内的材料、机械设备、设施，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工地，无条件由发包人征用，发包人将按同期市场最低租赁价格支付承包人使用费。

（4）如承包人不在限期内清退场内发包人认为必要退场的材料、设备设施的，发包人在进行证据保全后，有权处置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机械设备、设施及其他资产，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烈度7度以上的地震；2）10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3）持续降雨48小时且降雨量为100mm以上；4）对工程施工确有影响的重大疫情；5）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在合同期内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因工作调动不能在本单位执业。6）其它因政府颁布的强制性规定而造成不能施工的情况（以上均以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现行政策文件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办理工伤意外责任保险，如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未给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如发生意外，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株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技术文件、图纸、总承包合同及附件、分包合同及附件均应被视为保密文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共同签署保密协议。

21.2施工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应保持稳定。承包人自工程项目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合格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关键岗位人员。下列情形除外：

（1）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2）因不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失误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3）非本单位原因工程项目延期开工达6个月或停工时间达3个月以上的；

（4）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5）因人员调动不能在本单位执业的。

21.3如履约担保到期，但工程实际未完成的，承包人应延长履约担保期限或就未完成工程量

部分重新开具履约担保，重新开具履约担保形式与本合同3.7.1要求的形式一致，担保期限直至工程竣工（达到验收要求）之日终止。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章）　　承包人：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主要关键施工节点工期要求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主要材料设备品质要求一览表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主要关键施工节点工期要求一览表

主要关键施工节点工期要求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施工节点	工期（日历天）

附件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株洲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石峰大桥（东）公交站场停车场扩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同本合同工程的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消防工程、通风工程、智能化工程为 2 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由发、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性文件协商确定，且不低于国家法定的最低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双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章）：_____　　承包方（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5：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格式）

编　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招标人已经于____年__月___日向_____公司（以下称“中标人”）发出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发出中标通知书，我方愿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就中标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本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或者至我方收到你方与中标人共同签署的解除工程建设合同的书面通知书，或者建设工程中止施工超过3个月的书面通知书止。但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年_月_日。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经济赔偿金。

4．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公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你方和中标人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6．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或设定担保。

7．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者我方收到你方与中标人共同签署的解除工程建设合同的书面通知书，或者建设工程项目中止施工超过3个月的书面通知书后，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8．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年_月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月

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11：主要材料设备品质要求一览表

主要材料设备品质要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备注

第四节 基础条款

（1）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保证金或电子密文保函；

（2）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条款作为限制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招标人不得对中标人提出除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不合理要求；

（4）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保函）。招标人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并将关键节点工期纳入履约（诚信）担保适用情形，实行全过程担保，由招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步进行管控。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方政府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发布后在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内实施。对应条款应添加至招标文件范本专用合同条款内，在招标文件备案阶段管控落实，招标人应对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依法依规认定为失信行为；

（5）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

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交易系统根据投标人填报的关键信息与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数据库进行自动比对。比对成功的，评标委员会无需查验投标人提交的附件资料。经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上传附件资料与所填报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的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核，若比对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一致性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不予赋分。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按规定随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投标人所提交材料的时效性以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回溯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年限要求为准。投标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应当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调查确认，经认定所提交资料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项目如需再次入场交易的，招标人应履行完上述程序后，方能再次组织。全省联动，回溯五年，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将永久留存，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6）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比对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

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比对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7）包含合格制评审方式在内的所有技术评审点（主观分评审）应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等内容构成的否决投标情形应予以明确（标记“*”号）、固化并进行集中列示，不得设置排他性、歧视性、表述不清晰、标准不统一等否决投标条款；

（9）招标项目异议、投诉、监管指令下达原则上实行全流程线上办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招标人、综合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均应在线上处理异议、投诉，

处理结果向异议人、投诉人和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公开。未线上办理的，交易系统将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预警和锁定，并推送至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异常情况线上处理完毕后，本项目后续流程方可继续实施；

（10）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在线监管。招标项目从项目入场至合同签署均实行在线赋码管理，相关信息均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已赋码的项目未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确认不得二次进场交易，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进行结果核查，并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介按照规定模板对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应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行政监督部门在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线上备案，并发送确认指令至交易系统。招标人在交易系统接受指令后，可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交易系统将进行阶段性赋码，对交易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交易结果确认一个月内在线签署电子合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合同签署方均不能超越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交易系统将工程量清单、基础条款、招标人自主填报的相关附件信息、含立项信息的招标文件主模块内容自动纳入电子合同内容。电子合同签署完成后，交易系统应进行最终赋码，招标人方可全面打印下载最终的交易文件，并由系统赋码归档；

（11）强化中标单位对项目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经费的落实和高效使用，应按照国家相应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将安全管理人员纳入合同履约管理；

（12）实现对投标人的信用约束，建立投标人信息全省跟踪联动机制，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关键人员、奖项、信用评价等历史数据进行自动存储、归集、比对、预警、监测。所有投标人应对投标所采用的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交易系统建立包含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在内的主体库，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所填报的信息，将按照“自主确认、系统锁定、永久留痕、实时预警、全面公开、全程追溯、造假必究”的机制在交易过程中运用并对外公示。交易系统主体库将自动记录投标人使用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情况，投标人应当采用系统自动提醒其在类似项目中已被锁定并使用过的信息。交易系统两次提醒后仍不采用，造成所投标项目涉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评审项得低分或不得分，或出现投标人主观分评审因素不完整填报等情形的，由交易系统自动将该投标人纳入重点核查对象，其投标报价不纳入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对通过大数据分析涉嫌围标串标的，直接推送至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13）交易系统主体库中人员信息与投标文件制作模块实行关联，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主要履约人

员信息在合同期内由系统自动进行锁定。行政监督部门有人员履约管理要求的，在未依规解除约束的前提下，中标单位无法在新的投标项目中再次填报履约人员信息。交易系统将对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解除人员约束的批复程序或依规处理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并自动推送至相关监督部门；

（14）招标人应依法依规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加强合同人员履约、安全管控、质量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前述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予以明确；

（15）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报价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合同任务，不得以报价过低为由降低工程质量、拖延工期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内容及相关的服务货物，否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被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督，确保工程承包合同及后续合同履行的公正性与合法性；

（16）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具体项目的特定需求，补充或细化不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的专

用合同条款内容，明确合同履约、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监管等关键性管理要求。专用合同条款应当聚焦于合同执行阶段的实际操作，如工程变更管理、工期延误预防与处理、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作为评标条件或废标条款，而是作为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一部分，旨在强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绩效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得到有效管控；

（17）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权利的重要依据，是合同履约过程中的重要参考和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予以体现；

（18）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开标结束后，交易系统将比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保证金缴纳账户等信息，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自动预警并推送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判断。相关信息将同步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和纪委监委，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9）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带电子签章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保持一致，因系统转换、网络传输等因素造成格式混乱无法辨别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数据应以交易系统中

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为准，评标专家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进行评判。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适用于采用“24清单标准”的项目）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等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简称“24清单标准”）、《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工程交付范围等编制。“24清单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在本章第1.6款及本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约定;“24清单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6款及本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协调。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为：

(1) “24清单标准”；

(2) 国家及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科函〔2025〕151号)等，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3) 招标文件、拟订的合同条款及其相关资料；

(4) 工程招标图纸及其相关资料；

(5)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6)施工现场情况、相关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

(7)其他相关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_____。

1.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其清单项目和工程数量视为与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相符，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投标人应承担工程量清单缺陷的补充完善责任，工程量清单缺陷不做调整；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的，其清单项目列项、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及其工程数量应视为符合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存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缺陷的，应由招标人承担相关清单缺陷责任。

1.4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数量为暂定的工程量，在合同履行中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实际施工图纸、合同约定、“24清单标准”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重新计量确定，但措施项目清单和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按“24清单标准”总价计价的规定计算。

1.5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陷的，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款变化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合同履行中不予调整；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说明是暂定数量的清单项目及其工程数量，应按“24清单标准”单价计价的规定重新计量确定，并对相关清单项目的合同价格及合同总价进行相应调整。

1.6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详见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7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及公布内容

2.1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

(1)“24清单标准”；

(2)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澄清或修改；

(3)国家及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科函〔2025〕151号)等，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5)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情况；

(6)合理施工工期及常规施工工艺、顺序；

(7)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资讯、工程造价数据及指数；

(8)其他相关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_____。

2.2本最高投标限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招标人根据情况选择)编制。

2.3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内容

2.3.1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若有调整,则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最高投标限价调整文件发布的媒介名称)上公示。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2.3.3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至少载明的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说明

3.1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报价。

(1)“24清单标准”；

(2)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3)国家及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科函〔2025〕151号)等，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5)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6)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7)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

(8)其他相关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细化)_____。

投标人按照上述依据自主确定投标报价，并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的一致性及合理性负责，承担不合理报价及总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缺陷等风险。

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且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3合同形式采用单价合同的，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复核。如有疑问的，应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投标报价。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招标人负责。

3.4合同形式采用总价合同的，投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有疑问的，应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作出修正的，投标人应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如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修正后(如有)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可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并对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无论投标人是否已提出疑问或按已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或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做出补充完善及报价，除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为暂定数量的单价计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外，合同价格不应因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

3.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合价应为不含增值税的税前全费用价格,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组成,包括相应清单项目约定或合理范围的风险费,以及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

3.6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与调整。

3.7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范围及幅度内的风险费用。

3.8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项目清单、其他项目项目清单、增值税的合价总额一致。

3.9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合同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复查措施项目清单列项的完整性和适用性。如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有疑问的，可提请招标人澄清或修正，若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并对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10投标人应按自身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自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按项计价的项目，投标人应按其项目特征的工作内容、自身的实施方案、市场合理价格，以及履行招标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引起的承包风险，对按项计价项目进行投标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项计价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工程结算时不应做调整

3.11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费率不得低于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费率。

3.12其他项目清单应按照下列要求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为完成相应清单项目单位数量不含增值税的价格。

(4)总承包服务费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需要投标人提供服务的发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类似工程价格信息和造价资讯等分别确定各清单项目的服务费或费率并计价。

3.13增值税应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费用。

增值税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的合计金额为计算基础,乘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其中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含增值税,工程量清单的增值税中不再计取其相应税金。

3.14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3.15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3.16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其他说明

注：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补充。

5.工程量清单（另册）

请在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 下载。

第六章、图纸

请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l.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_____。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_____。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_____。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措施费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2.1.1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和 “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项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项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项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__。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__。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2.1.2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2.1.3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__。

5.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

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24小时36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

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

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

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 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

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

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

（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13）其他：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24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杜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

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__。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__。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

9.1.2

对于本款第9.1.1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_____；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_____；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___；

（6）价格上的差异_____；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____。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28天内

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__。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

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__。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24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__。

12.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__。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计日工

13.1

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项目或者即便有相应项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__。

14.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14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项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1）按合同条款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按合同条款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金额：

1）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按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__。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合同条款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

的尾

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合同条款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合同附件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其他：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其他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__。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	品牌厂家或档次要求
1	箱变	1.湖南中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株洲中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	充电桩	1.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万帮星星充电科技有限公司。
3	高压电缆	1.金龙(金龙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恒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

4.其他要求

施工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序号	施工节点	工期（日历天）
1	土石方工程	30
2	给排水管道工程、强弱电管道工程	30
3	路基工程	30
4	强弱电安装工程	30
5	绿化工程	30
6	沥青路面工程	5
7	配套附属设施工程（含板房制作及安装、标志标线等）	20
8	竣工验收	5

要求:

1、上述关键节点完成的必须是完全合格的工程。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根据企业实际情进行关键节点工期承诺，承诺的关键节点工期可以少于本项目的关键节点工期，但须确保承诺的关键节点工期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关键节点工期一致。

3、投标文件中承诺关键节点工期即为合同工期。

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关键节点工期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关键节点工期。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件7-1：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1.2.1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八章、投标文件组成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投标函附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如有）

七、投标保证

八、商务部分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三)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六)统一信用评价

(七)奖项

(八)发明专利

九、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其他材料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一、承诺书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有固化清单）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一、封面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　（电子签章）

日期：

注：投标文件签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要求。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招标项目及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一份 □投标保证保险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元（￥：__元）。□投标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 □天（日历日）□月□年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函附录

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说明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保修要求			
5	缺陷责任期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7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说明：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日 期：

注：请上传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选择文件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选择文件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单位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一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二（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三（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四（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五（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六（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七（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八（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九（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联合体成员十（如有） 响应 行业 资质要求。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与其资质所能承揽的工程内容相对应。

7、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三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四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五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六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七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八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九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十名称：（如有）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七、投标保证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帐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复印件（格式附后）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复印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的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2．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经济补偿金。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除外。

4．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一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 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

的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

）。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3、《建设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招标项目及标段___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八、商务部分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投标人</td><td colspan="7"></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5">1</td><td rowspan="5">类似工程业绩</td><td>序号</td><td>开工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合同金额</td><td>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d rowspan="5"></td></tr>
<tr><td>第一个</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第二个</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第三个</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2</td><td rowspan="4">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如有）</td><td>序号</td><td>开工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合同金额</td><td>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d rowspan="4"></td></tr>
<tr><td>第一个</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第二个</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3</td><td>信用加分</td><td colspan="6"></td><td></td><td rowspan="5"></td></tr>
<tr><td rowspan="4">信用扣分</td><td>序号</td><td colspan="2">行政处罚事项</td><td>行政处罚机关</td><td>行政处罚金额</td><td>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td><td>行政处罚公布平台</td></tr>
<tr><td>第一项</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第二项</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9">4</td><td rowspan="5">奖项（如有）</td><td>序号</td><td>奖项类别</td><td colspan="3">工程项目</td><td>级别（国家级/省级）</td><td>排名（一等奖/第一名）</td><td rowspan="5"></td></tr>
<tr><td>第一项</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第二项</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第三项</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发明专利（不适用）</td><td>序号</td><td>类别</td><td colspan="3">工程项目</td><td colspan="2">发明专利名称</td><td rowspan="4"></td></tr>
<tr><td>第一项</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第二项</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第三项</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投标担保信息</td><td>担保机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经营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

1.类似工程业绩栏填写说明：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如单项合同中同时具备不同工程内容的双牵引指标的，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投标系统要求分牵引指标分别进行填报。

2.信用加分栏填写说明：在“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智慧住建

云”有公布信息的，填写“湖南省数字城建档案馆|智慧住建云上”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总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填写“无信用评价总分”；省外企业无信用评价查询结果的，可以提供企业注册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非百分制的按照《导则》规定的原则，按照百分制自行折算后填写）。

3.信用扣分栏填写说明：使用我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我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填写我省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使用外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外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填写该企业注册地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

4.

本表后附信用加分、信用处罚扣分情况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交）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三)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牵引指标项名称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工程规模	业绩所属单位	交工、竣工日期	选择指标项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

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选择文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拟任项目经理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性别</td><td></td><td>职务</td><td></td><td>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td></tr>
<tr><td colspan="6">类似工程业绩</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d>项目经理在本项目的任职起止日期</td><td>类似工程业绩名称</td><td>担任职务</td><td>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人员变更情况说明</td></tr>
<tr><td>变更时间</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变更原因</td><td>担任职务</td><td>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附拟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身份证、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复印件。

项目经理在建情况及到岗履职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拟派项目经理_____(姓名)；项目经理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担任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现就该项目经理在建情况及到岗履职承诺如下：

我司承诺：

□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未在其他任何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项目经理保证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拟任项目经理在_____项目上任关键岗位人员，任职岗位为_____，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明确的公示期满之前，项目经理保证从该项目上撤离并按时到岗履职，如不能按时到岗履职或者不能从该项目上按期撤离，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并自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的决定。

特此承诺。

(五)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类似工程业绩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的任职起止日期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按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六)统一信用评价

湖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情况（投标单位填报）

信用评价	单位名称	信用公布日期	信用有效期	得分类型（平均分/评价得分）	信用评价得分
			信用有效期始 至信用有效期止		

注：请确保上传的投标文件使用的信用评价数据在信用公示有效期内！

(七)奖项

奖项和发明专利（适用综合评估法2）

奖项排序	奖项类别	级别（国家级/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奖项等级	单位名称	获奖日期	工程项目

注：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选择文件

(八)发明专利

	序号	类别	工程项目	发明专利名称
发明专利（如有）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注：请附发明专利证明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九、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人数:</td></tr>
<tr><td>企业主项资质</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其中</td><td>项目经理（个）</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个</td><td colspan="2"></td></tr>
</table>

			）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个）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个）	
账号			技工（个）	
是否省内企业				
是否完成省外入湘登记				
是否装配式建筑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说明：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十一、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施工标段名称）的项目经理能够到位履行职责，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4．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5．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6．联合体投标应该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7．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8．我方保证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9．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10．我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11．一旦我方中标，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拖欠。

12．我方严格按照《省建筑工程施工监理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关于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要求保证人员按规定到岗履职，承诺不违规或

擅自变更、无正当理由长期脱岗如不能到位，我方自愿接受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13．我方保证由我方负责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1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对承建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建立重大危险源识别和控制措施，落实危大工程、工程质量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和应急演练，按要求组织分部分项和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实体质量和安全生产管控到位。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有固化清单）

(1)投标总价封面

(2)投标总价扉页

(3)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4)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5)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6)单位工程清单汇总表

(7)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费)

(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简版）

(10)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1)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12)措施项目清单构成明细分析表

(13)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14)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15)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16)暂列金额明细表

(17)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8)计日工表

(19)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20)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

(21)增值税计价表

(22)人工、材料、机械汇总表

(23)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24)□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二（适用于价格指数调差法）

说明：以上表格如为空白表格，可不提供。

十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由计价软件打印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上述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计价软件打印的表格为准。